附件1

滨州市委托培养师范生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2寸彩色免冠照片 |
| 毕业高中学校 |  | 学校所在地 | 市 县（市、区） |
| 身份证号 |  | 高考考生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是否应届生 |  |
| 学生承诺 | 我自愿申请报考委托培养师范生，遵守相关政策规定。如被委托培养高校录取，承诺在学成毕业被聘用后，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和管理，履约服务年限不少于6年。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以下内容由学校填写： |
| 班主任、级部主任评价及推荐意见 | 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 级部主任签字：  年 月 日  |
| 是否为应届生 |  （填是、否） 教务处主任签字：  | 学校推荐意见 | 校长签字： （公章） |
| 面试结论 | （填是否通过） 评委一： 评委二： 评委三： 高中学校:(公章)  |

备注：1.学校需审核该生是否为应届高中毕业生。

2.此表将放入学生档案，请务必清晰规范填写。

3.若被录取，请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本表寄至滨州市教育局。

（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16路699号滨州市教育局410室人事与教师工作科收，邮编256600。）